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沂瑾
電話：08-7320415#654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3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0188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368752_11201888600_1_4368752_11201888600_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人事業務數位轉型、落實無紙化政策並減少攜帶實體證件之不便性，自112年1月16日起，將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(政)務人員數位退休(職)證，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【以下簡稱MyData網站】製發，自該日起，退休(職)人員可至MyData網站，經驗證身分後下載數位退休(職)證或自行列印紙本留存。茲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

- 1、112年1月16日起退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，已經審定者，自該日起；新審定者，自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

天，得至MyData網站查詢下載數位退休(職)證；業經銓敘部審定自112年1月16日以後退休(職)生效者，已核發之實體退休(職)證仍可繼續使用。

2、112年1月15日以前退休(職)之公(政)務人員，得視需求由本人或經由服務機關向銓敘部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亦得以相同方式下載數位退休(職)證；未申請換發數位退休(職)證者，原已核發之實體退休(職)證亦仍可繼續使用。

(二)登入方式：得以電腦、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以電子憑證【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或行動身分識別(Fido)】等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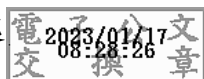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自112年1月16日正式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後，實體退休(職)證不再發給，因此持有實體退休(職)證之退休(職)人員爾後如有遺失或污損而申請補(換)發者，將一律改適用數位退休(職)證。

(四)為簡化作業，本次改版數位退休(職)證已取消照片欄位，爰自112年1月16日起，各機關於報送退休(職)案時，無須再檢附2吋正面半身相片；退休(職)審定函同時改採行電子交換作業發文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檢送公(政)務人員數位退休(職)證查詢操作手冊1份；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，可利用「B6: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(含掛號室)」或電洽客服專線(02)2397-9108；如有系統操作以外之疑義，請逕洽銓敘部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